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974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營尉

被　　告　吳華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下稱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五節其他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2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加碼0.575%計算（現為年息2.295%）；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按原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上開利率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息1%（現為年息3.295%）計算。詎被告僅還本付息至115年1月22日止，自115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三節債權保全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2萬1,52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款利率表、催收/呆帳查詢單、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放款保證明細登錄卡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附表：

計息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21,529元	自115年1月22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95%計算之利息。	